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

史部

宋史卷一百六十二

詳校官編修臣王天祿



欽定四庫全書養要卷五千七百八十九

史部

宋史卷一百六十一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托克托等修

職官志第一百一十四

職官一

三師  
門下省

三公

中書省

宰執

尚書省

昔武王克商史臣紀其成功有曰列爵惟五分土惟三  
建官惟賢位事惟能後世曰爵曰官曰職分而任之其  
原蓋始乎此然周初之制已不可考周公作六典自天

官冢宰而下小大高下各帥其屬以任其事未聞建官而不任以事位事而不命以官者至於列爵分土此封建諸侯之制也亦未聞以爵以土如後世虛稱以備恩數者也秦漢及魏晉南北朝官制沿革不常不可殫舉後周復周禮六典官稱而參用秦漢隋文帝廢周禮之制惟用近代之法唐承隋制至天授中始有試官之格又有員外之置尋為檢校試攝判知之名其初立法之意未嘗不善蓋欲以名器事功甄別能否又使不肖者

絕年勞序遷之覬覦而世戚勲舊之家寵之以祿而不責以猷為其居位任事者不限資格使得自竭其所長以為治效且黜陟進退之際權歸於上而有司若不得預殊不知名實混殺品秩貿亂之弊亦起於是矣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三師三公不常置宰相不專任三省長官尚書門下並列於外又別置中書禁中是為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天下財賦內庭諸司中外筦庫悉隸三司中書省但掌冊文覆奏考帳門下省主乘輿八寶

朝會板位流外考較諸司附奏挾名而已臺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涖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類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別勅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書令侍中尚書令不預朝政侍郎給事不領省職諫議無言責起居不記注中書常闕舍人門下罕除常侍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至於僕射尚書丞郎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其官人受授之別則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

秩叙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別為差遣以治內外之事其次又有階有勲有爵故仕人以登臺閣升禁從為顯官而不以官之遲速為榮滯以差遣要劇為貴途而不以階勲爵邑有無為輕重時人語曰寧登瀛不為卿寧抱槩不為監虛名不足以砥礪天下若此外官則懲五代藩鎮專恣頗用文臣知州復設通判以貳之階官未行之先州縣守令多帶中朝職事官外補階官既行之後或帶或否視是為優劣大凡一品以下謂之文武

官未常參者謂之京官樞密宣徽三司使副學士諸司而下謂之內職殿前都校以下謂之軍職外官則有親民釐務二等而監軍巡警亦比親民此其槩也故自真宗仁宗以來議者多以正名為請咸平中楊億首言文昌會府有名無實宜復其舊既而言者相繼乞復二十四司之制至和中吳育亦言尚書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廢為閒所當漸復之然朝論異同未遑釐正神宗即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寧末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



以募本賜羣臣乃置局中書命翰林學士張璪等詳定  
八月下詔肇新官制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  
易之以階九月詳定所上寄祿格會明堂禮成近臣遷  
秩即用新制而省臺寺監之官各還所職矣五年省臺  
寺監法成六年尚書新省成帝親臨幸召六曹長貳以  
下詢以職事因誡敕焉初新階尚少而轉行者易以及  
元祐初於朝議大夫六階以上始分左右既又以流品  
無別乃詔寄祿官悉分左右詞人為左餘人為右紹聖

中罷之崇寧初以議者有請自承直至將仕郎凡換選人七階大觀初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四階政和末自從政至迪功郎又改選人三階於是文階始備而武階亦詔易以新名正使為大夫副使為郎而橫班十二階使副亦然故有郎居大夫之上者繼以新名未具增置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階通為橫班而文武官制益加詳矣大抵自元祐以後漸更元豐之制二府不分班奏事樞密加置簽書戶部則不令右曹專典常平而總於

其長起居郎舍人則通記起居而不分言動館職則增  
置校勘黃本凡此皆與元豐稍異也其後蔡京當國率  
意自用然動以繼志為言首更開封守臣為尹牧由是  
府分六曹縣分六案又內侍省職悉倣機延之號已而  
修六尚局建三衛郎又更兩省之長為左輔右弼易端  
揆之稱為太宰少宰是時員既濫冗名且紊雜甚者走  
馬承受升擁使華黃冠道流亦濫朝品元豐之制至此  
大壞及宣和末王黼用事方且追咎元祐紛更乃請設

局以修官制格目為正名亦何補矣建炎中興參酌潤色因呂頤浩之請左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兩省侍郎改為參知政事三省之政合乎一乾道八年又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刪去三省長官虛稱道揆之名遂定然維時多艱政尚權宜御營置使國用置使修政局置提舉軍馬置都督並以宰相兼之總制司理財同都督督視理兵並以執政兼之因事創名殊非經久惟樞密本兵與中書對掌機務號東西二府命宰相兼

知院事建炎四年實用慶歷典故其後兵興則兼樞密使兵罷則免至開禧初始以宰臣兼樞密為永制當多事時諸部或長貳不並置或併郎曹使相兼之惟吏部戶部不省不併兵休稍稍增置其後詔非曾任監司守臣不除郎官著為令又增館閣員廣環衛官然紹興務行元祐故事以左右二字分別流品其後以人言省法寧清濁相涵無絕人遷善之路橫班以郎居大夫之上既釐而正之矣而介冑之士與縉紳同稱寧名號未正

毋示人以好武之機陳傅良欲定史官遷次之序衆論  
避之而未及行洪邁欲改三衙軍官稱謂當時嘉之卒  
未暇講考古之制量今之宜蓋自元祐以逮政和已未  
嘗拘乎元豐之舊中興若稽成憲二者並行而不悖故  
凡大而分政任事之臣微而筦庫監局之官沿襲不革  
者皆先後所同便也或始叛而終罷或欲革而猶因則  
有各當其可者焉類而書之先後互見作職官志以至  
廩給廉從雖微必錄並從舊述云

三師三公宋承唐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為宰相親王使相加官其特拜者不預政事皆赴上於尚書省凡除授則自司徒遷太保自太傅遷太尉檢校官亦如之太尉舊在三師下由唐至宋加重遂以太尉居太傅之上若宰臣官至僕射致仕者在位久近或已任司空司徒則拜太尉太傅等官若太師則為異數自趙普以開國元勳文彥博以累朝耆德方特拜焉雖太傅王旦司徒呂夷簡各任宰相二十

年止以太尉致仕熙寧二年富弼除守司空兼侍中平  
章事辭司空侍中三年曾公亮除守司空檢校太師兼  
侍中以兩朝定策之功辭相位也六年文彥博除守司  
徒兼侍中九年彥博除守太保兼侍中辭太保元豐三  
年以曹佾檢校太師守司徒兼中書令九月詔檢校官  
除三公三師外並罷又以文彥博落兼侍中除守太尉  
富弼守司徒皆錄定策之功也六年彥博守太師致仕  
八年王安石守司空曹佾守大保元祐元年文彥博落



致仕太師平章軍國重事呂公著守司空同平章軍國  
重事崇寧三年蔡京授司空行尚書左僕射大觀元年  
蔡京為太尉二年為太師政和二年京落致仕依前太  
師三日一至都堂治事九月詔以太師太傅太保古三  
公之官今為三師古無此稱合依三代為三公為真相  
之任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太尉秦主兵之任皆非三  
公並宜罷之仍考周制立三孤少師少傅少保亦稱三  
少為三次相之任至是京始以三公任真相三公自國

初以來未嘗備官獨宣和末三公至十八人三少不計也太師三人蔡京童貫鄭紳太傅四人王黼燕王侯越王惲鄆王楷太保十一人蔡攸肅王樞至儀王樛渡江後秦檜為太師張俊韓世忠為太傅劉光世為太保乾道初楊沂中吳璘並為太傅紹熙初史浩為太師嗣秀王為太保自紹熙後三公未嘗備官其後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專政皆至太師焉宰相之職佐天子總百官平庶政事無不統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為真相之任

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以承郎以上至三師為之  
其上相為昭文館太學士監修國史其次為集賢殿太  
學士或置三相則昭文集賢二學士併監修國史各除  
唐以來三大館皆宰臣兼故仍其制國初范質昭文學  
士王溥監修國史魏仁浦集賢學士此為三相例也神  
宗新官制於三省置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以官高不除  
人而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為宰相左僕射兼門下  
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

之職政和中改左右僕射為大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  
靖康中復改為左右僕射建炎三年呂頤浩請參酌三  
省之制左右僕射並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  
二侍郎並改為參知政事廢尚書左右丞從之乾道八  
年詔尚書左右僕射可依漢制改為左右丞相詳定敕  
令所言近承詔旨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令刪去侍  
中中書尚書令以左右丞相充緣舊左右僕射非三省  
長官故為從一品今左右丞相係充侍中中書尚書令

之位即合為正一品從之丞相官以大中大夫以上充  
平章軍國重事元祐中置以文彥博太師呂公著守司  
空相繼為之序宰臣上所以處老臣碩德特命以寵之  
也故或稱平章軍國重事或稱同平章軍國事五日或  
兩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其後蔡京王黼以大師總  
三省事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開禧元年韓侂胄拜平  
章討論典禮乃以平章軍國事為名蓋省重字則所預  
者廣去同字則所任者專邊事起乃命一日一朝省印

亦歸其第宰相不復知印其後賈似道專權竊位日久  
尊寵日隆位皆在丞相上

使相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兼侍中中書令同平章  
事者皆謂之使相不預政事不書敕惟宣敕除授者敕  
尾存其銜而已乾德二年范質等三相皆罷以趙普同  
平章事李崇矩樞密使命下無宰相書敕使問翰林陶  
穀穀謂自昔輔相未嘗虛位惟唐大和中甘露事數日  
無宰相時左僕射令狐楚等奉行制書令尚書亦南省

長官可以書敕竇儀曰毅之所陳非承平令典今皇弟  
開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之任也可書敕從之

參知政事掌副宰相毗大政參庶務乾德二年置以樞  
密直學士薛居正兵部侍郎呂餘慶並本官參知政事  
先是已命趙普為相欲置之副而難其名稱以問翰林  
學士陶穀曰下宰相一等有何官對曰唐有參知機務  
參知政事故以命之仍令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  
殿廷別設磚位敕尾著銜降宰相月奉雜給半之未欲

與普齊也開寶六年始詔居正餘慶於都堂與宰相同  
議政事至道元年詔宰相與參政輪班知印同升政事  
堂押敕齊衙行則並馬自寇準始以後不易元豐新官  
制廢參知政事置門下中書二侍郎尚書左右丞以代  
其任建炎三年復以門下中書侍郎為參知政事而省  
左右丞乾道八年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其參知政  
事如故以中大夫以上充常除二員或一員嘉泰三年  
始除三員故事丞相謁告參預不得進擬惟丞相未除



則輪日當筆然多不踰年少僅旬月淳熙初葉衡罷相  
龍茂良行相事近三年亦初見也

門下省受天下之成事審命令駁正違失受發通進奏  
狀進請寶印凡中書省畫黃錄黃樞密院錄白畫旨則  
留為底及尚書省六部所上有法式事皆奏覆審駁之  
給事中讀侍郎省侍中審進入被旨畫聞則授之尚書  
省樞密院即有舛誤應舉駁者大則論列小則改正凡  
文書自內降者著之籍章奏至則受而通進俟頒降分

送所隸官司凡吏部擬六品以下職事官則給事中校其仕歷功狀侍郎侍中引驗審察非其人則論奏凡遷改爵秩加叙勲封四選擬注奏鈔之事有舛誤退送尚書省覆刑部大理寺所斷獄審其輕重枉直不當罪則以法駁正之國初循舊制以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之職復用兩制官一員判門下省事官制行始釐正焉凡官十有一侍中侍郎左散騎常侍各一人給事中四人左諫議大夫起居郎左司諫左正言各一人先是中

書人吏分掌五房曰孔目房吏房戶房兵禮房刑房又有主事勾銷二房至是釐中書為三省分兵與禮為六房各因其省之事而增益之門下九分房十曰吏房曰戶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皆視其房之名而主行尚書省六曹二十四司所上之事曰開拆房曰章奏房曰制敕庫房亦皆視其名而受遣文書表狀與供閱敕令格式擬官爵封勳之類惟班簿本省雜務則歸吏房吏四十有九錄事主事各三人令史六人書令史

十有八人守當官十有九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守當官十人元豐八年以門下中書外省為後省門下外省復置催驅房元祐三年詔吏部注通判赴門下引驗應省臺寺監諸司人吏四分減一復置點檢房四年又別立吏額紹聖二年守闕守當官門下中書省各以百人尚書省百五十人為額四年三省吏員並依元豐七年額

侍中掌佐天子議大政審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版

奏中嚴外辨導輿輅詔升降之節皇帝齋則請就齋室  
大朝會則承旨宣制告成禮祭祀亦如之冊后則奉寶  
以授司徒國朝以秩高罕除自建隆至熙寧真拜侍中  
纔五人雖有用他官兼領而實不任其事官制行以左  
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職別置侍郎以佐之南渡後  
置左右丞相省侍中不置

侍郎掌貳侍中之職省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前導  
輿輅詔進止大朝賀則授表以奏祥瑞冊后則奉節及

寶位與知樞密院同知樞密院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  
為執政官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門下侍郎不置

左散騎常侍 左諫議大夫 左司諫 左正言同掌

規諫諷諭凡朝政闕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省至  
百司事有違失皆得諫正國初雖置諫院知院官凡六  
人以司諫正言充職而他官領者謂之知諫院正言司  
諫亦有領他職而不預諫諍者官制行始皆正名元豐  
八年諫議大夫孫覺言據官制格目諫官之職凡發令

舉事有不便於時不合於道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若賢  
良之遺滯於下忠孝之不聞於上則以事狀論薦乞依  
此以修舉職事八月門下省言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合  
通為一詔並從之十月詔倣六典置諫官員元祐元年  
二月詔諫官雖不同省許二人同上殿後又從司諫虞  
策之請如獨員許與臺官同對九月左右正言久闕侍  
御史王巖叟言國家倣近古之制諫官六員方之先王  
已自為少望詔補足無令久空職十月司諫王覲言自

令中書舍人闕勿以諫官兼權從之十一月巖叟又言  
近降聖旨兩省諫官各令出入異戶勿與給事中中書  
舍人通實欲限隔諫官不使在政事之地恐知本末數  
論列爾尋詔諫官直舍仍舊八年詔執政親戚不除諫  
官建中靖國元年言者謂諫官論事惟憑詢訪而百司  
之事六曹所報外皆不得其詳遂詔諫官案計關臺察  
給事中四人分治六房掌讀中外出納及判後省之事  
若政令有失當除授非其人則論奏而駁正之凡章奏



日錄日以進考其稽違而糾治之故事詔旨皆付銀臺  
司封駁官制行給事中始正其職而封駁司歸門下元  
豐五年五月詔給事中許書畫黃不書草著為令六月  
給事中陸佃言三省密院文字已讀者尚令封駁慮失  
之重複詔罷封駁房六年詔駁正事赴執政稟議七年  
有旨舉駁事依中書舍人封還詞頭例既而令稟議如  
初給事中韓忠彥言給舍職位頗均一則不稟白而聽  
封還一則許舉駁而先稟議於理未允且朝廷之事執

政所行職當封駁則已與執政異自當求決於上尚何稟議之有詔從之紹聖四年葉祖洽言兩省置給舍使之互察今中書舍人兼權封駁則給事中之職遂廢詔特旨書讀不迴避餘互書判元符三年翰林學士曾肇言門下之職所以駁正中書違失近日給事封駁中書錄黃乃令舍人書讀行下隳壞官制有損治體願正紀綱為天下後世法重和元年給事中張叔夜言凡命令之出中書宣奉門下審讀然後付尚書頒行而密院被

旨者亦錄付門下此神宗官制也今急速文字不經三省而諸房以空黃先次書讀則審讀殆成虛設矣乞立法禁從之凡分案五曰上案主寶禮及朝會所行事曰下案主受發文書曰封駁案主封駁及試吏校其功過曰諫官案主闕報文書曰記注案主錄起居注其雜務則所分案掌焉紹興以後止除二人或一人

起居郎一人掌記天子言動御殿則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與起居舍人對立於殿下螭首之側凡朝廷命令赦

宥禮樂法度損益因革賞罰勸懲羣臣進對文武臣除授及  
祭祀宴享臨幸引見之事四時氣候四方符瑞戶口增  
減州縣廢置皆書以授著作官國朝舊置起居院命三  
館校理以上修起居注熙寧四年詔諫官兼修注者因  
後殿侍立許奏事元豐二年兼修注王存乞復起居郎  
舍人之職使得盡聞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神宗亦謂  
人臣奏對有頗僻讒慝者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  
肆其姦矣然未果行故事左右史雖日侍立而欲奏事

必稟中書俟旨存因對及之八月廼詔雖不兼諫職許

直前奏事蓋存發之也官制行改修注為郎舍人六年

詔左右史分記言動元祐元年仍詔不分七年詔邇英

閣講讀罷有留身奏事者許侍立紹聖元年中丞黃履

言所奏或干機密難令旁立仍依先朝故事先是御後

殿則左右史分日侍立崇寧三年詔如前殿之儀更不

分日大觀元年詔事有足以勸善懲惡者雖秩卑亦書

之紹興二十八年用起居郎洪遵言起居郎舍人自今

後許依講讀官奏事隆興元年用起居郎兼侍講胡銓  
言前殿依後殿輪左右史侍立

符寶郎二人掌外廷符寶之事禁中別有內符寶郎官  
制行未嘗除大觀初八寶成詔依唐六典增置靖康罷  
之

通進司隸給事中掌受三省樞密院六曹寺監百司奏  
牘文武近臣表疏及章奏房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具事  
目進呈而頒布於中外

進奏院隸給事中掌受詔敕及三省樞密院宣劄六曹  
寺監百司符牒頒于諸路凡章奏至則具事日上門下  
省若案牘及申稟文書則分納諸官司凡奏牘違戾法  
式者貼說以進熙寧四年詔應朝廷擢用材能賞功罰  
罪事可懲勸者中書檢正樞密院檢詳官月以事狀錄  
付院騰報天下元祐初罷之紹聖元年詔如熙寧舊條  
靖康元年二月詔諸道監司帥守文字應邊防機密急  
切事許進奏院直赴通進司投進舊制通進銀臺司知

司官二人兩制以上充通進司掌受銀臺司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及閣門在京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以進御然後頒布于外銀臺司掌受天下奏狀案牘抄錄其目進御發付勾檢糾其違失而督其淹緩發敕司掌受中書樞密院宣敕著籍以頒下之

登聞檢院隸諫議大夫 登聞鼓院隸司諫正言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朝政得失公私利害軍期機密陳乞恩賞理雪冤濫及竒方異術改換文資改



正過名無例通進者先經鼓院進狀或為所抑則詣檢院並置局于闕門之前中興後檢鼓糧審官官告進奏謂之六院例以京官知縣有政績者充亦有自郡守除者繼即除郎恩數略視職事官而不入雜壓紹興十一年胡汝明以料院除監察御史遂遷侍御史乾道後相繼入臺者數人六院彌重為察官之儲淳熙初班寺監丞之上紹熙五年詔六院官復入雜壓在九寺簿之下六院各隨所隸

中書省掌進擬庶務宣奉命令行臺諫章疏羣臣奏請  
興勅改革及中外無法式事應取旨事凡除省臺寺監  
長貳以下及侍從職事官外任監司節鎮知州軍通判  
武臣遙郡橫行以上除授皆掌之凡命令之禮有七曰  
冊書立后妃封親王皇子大長公主拜三師三公三省  
長官則用之曰制書處分軍國大事頒赦宥德音命尚  
書左右僕射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凡告廷除授則用  
之曰誥命應文武官遷改職秩內外命婦除授及封叙

贈典應合命詞則用之曰詔書賜待制大卿監中大夫  
觀察使以上則用之曰敕書賜少卿監中散大夫防禦  
使以下則用之曰御札布告登封郊祀宗祀及大號令  
則用之曰敕榜賜酺及戒勵百官曉諭軍民則用之皆  
承制畫旨以授門下省令宣之侍郎奉之舍人之留  
其所得旨為底大事奏稟得旨者為畫黃小事擬進得  
旨者為錄黃凡事干因革損益而非法式所裁者論定  
而上之諸司傳宣特旨承報審覆然後行下設官十有

一令侍郎右散騎常侍各一人舍人四人右諫議大夫起居舍人右司諫右正言各一人分房八曰吏房曰戶房曰兵禮房曰刑房曰工房曰主事房曰班簿房曰制敕庫房元祐以後析兵禮為二增催驅點檢分房十有一後又改主事房為開拆凡吏房掌行除授考察升黜賞罰廢置薦舉假故一時差官文書曰戶房掌行廢置升降郡縣調發邊防軍須給貸錢物曰禮房掌行郊祀陵廟典禮后妃皇子公主大臣封冊科舉考官外蕃書

詔曰兵房掌行除授諸蕃國王爵官封曰刑房掌行赦宥及貶降叙復曰工房掌行營造計度及河防修閉凡

尚書省所上奏請給諫所陳章疏內外臣僚官司申請無法式應取旨者六房各視其名而行之曰主事房掌行受發文書曰班簿房掌百官名籍具員曰制敕庫房掌編錄供檢敕令格式及架閣庫曰催驅房督趣稽違曰點檢房省察差失吏四十有五錄事三人主事四人令史七人書令史十有四人守當官十有七人而外省

吏十有九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  
守當官十人元豐八年詔待制以上磨勘本省進擬元  
祐三年詔應除授從中批付中書省者並三省行紹聖  
五年詔臣僚上殿劄子中書省進呈取旨其承受傳宣  
內降非有司所可行者申中書省或樞密院奏審

令掌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祀大神祇則  
升壇享宗廟則升阼階而相其禮臨軒冊命則讀冊建  
儲則升殿宣制持冊及璽綬以授太子大朝會則詣御

坐前奏方鎮表及祥瑞國朝未嘗真拜以他官兼領者不預政事然止曹侑一人餘皆贈官官制行以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令之職別置侍郎以佐之中興後置左右丞相省令不置

侍郎掌貳令之職參議大政授所宣詔旨而奉之凡大朝會則押表及祥瑞案臨軒冊命則押冊引案以所奏文及冊書授令外國來朝則奏其表疏以贄幣付有司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中書侍郎不置

舍人四人舊六人掌行命令為制詞分治六房隨房當制事有失當及除授非其人則論奏封還詞頭國初為所遷官實不任職復置知制誥及直舍人院主行詞命與學士對掌內外制凡有除拜中書吏赴院納詞頭其大除拜亦有宰相召舍人面授詞頭者若大誥命中書并敕進入從中而下餘則發敕官受而出之及修官制遂以實正名而判後省之事分案五曰上案掌冊禮及朝會所行事曰下案掌受付文書曰制誥案掌書錄制



詞及試吏校其功過曰諫官案掌受諸司闕報文書曰  
記注案掌錄記注其雜務則隨所分案掌之元豐六年  
詔中書省置點檢房令舍人通領元祐元年詔舍人各  
簽諸房文字其命詞則輪日分草九月詔時暫闕官依  
門下尚書省例送本省官無權給聖四年蹇序辰請自  
令命詞以元行遣文書同檢送兩制舍人從之建炎後  
同他官兼攝者則稱權舍人資淺者為直舍人院

起居舍人一人掌同門下省起居郎侍立修注官元豐

前以起居郎舍人寄錄而更命他官領其事謂之同修起居注官制行以郎舍人為職任淳熙十五年羅點自戶部員外郎為起居舍人避其祖諱乃以為大常少卿兼侍立修注官其後兩史或闕而用資淺者則降旨以某人權侍立修注官

右散騎常侍 右諫議大夫 右司諫 右正言與門

下省同但左屬門下右屬中書皆附兩省班籍通謂之兩省官元豐既新官制職事官未有不經除授者惟御

史大夫左右散騎常侍始終未嘗一除人蓋兩官為臺  
諫之長無有啓之者中興初詔陳院不隸兩省紹興二  
年詔並依舊赴三省元置局處淳熙十五年用林栗言  
置左右補闕拾遺專任諫正不任糾劾之事踰年減罷  
法司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各一人守闕守當官三人乾  
道六年減二人

檢正官五房各一人掌糾正省務熙寧三年置以京朝  
官充選人即為習學公事官制行罷之而其職歸左右

司建炎三年中書門下省言軍興以來天下多事中書別無屬官元豐以前有檢正官後因置左右司遂不差致朝廷及應報四方行移稽留無檢舉催促今欲差官

兩員充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

內一員檢正吏禮兵房一員檢正戶

刑工房從之至次年詔並罷紹興二年詔中書門下省復

置檢正官一員建炎三年指揮中書門下省併為一中書省錄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共四十三人門下省錄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共四十六人依祖額

以八十九人為額隸闕守當官兩省各一百人共存留  
一百五十人中書省六分門下省四分

尚書省掌施行制命舉省內綱紀程式受付六曹文書  
聽內外辭訴奏御史失職攷百官庶府之治否以詔廢  
置賞罰曰吏部曰戶部曰禮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工部  
皆隸焉凡天下之務六曹所不能與奪者總決之應取  
裁者隨所隸送中書省樞密院事有成法則六曹準式  
具鈔令僕射丞檢察簽書送門下省畫聞審察吏部注

擬文武官及封爵承襲賜勲定賞之事朝廷有疑事則集百官議其可否凡更改申明敕令格式一司條法則議定以奏覆大常考功謚議亦如之季終具賞罰勸懲事付進奏院頒行于天下大祭祀則警戒執事官設官九尚書令左右僕射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各一八分房十曰吏房曰戶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各視其名而行六曹諸司所上之事曰開拆房主受遣文書曰都知雜房主行進制敕日班簿具員考察都

事以下功過遷補曰催驅房主考督文牘稽違曰制敕  
庫房主編檢敕令格式簡納架閣文書置吏六十有四  
都事三人主事六人令史十有四人書令史三十有五  
人守當官六人元豐四年詔尚書都省及六曹各輪郎  
官一員宿直五年詔得旨行下並用劄子紹聖元年詔  
在京官司所受傳宣內降隨事申尚書省或樞密院覆  
奏二月詔尚書省都彈奏六察御史糾不當者

令掌佐天子議大政奉所出命令而行之其屬有六曹

凡庶務皆會而決之凡官府之紀綱程式無不總焉大事三省通議則同執政官合班小事尚書省獨議則同僕射丞分班論奏若事由中書門下而有失當應奏者亦如之與三師三公侍中中書令俱以冊拜自建隆以來不除惟親王元佐元儼以使相兼領不與政事政和二年詔尚書令太宗皇帝曾任今宰相之官已多不須置然是時說者以謂為令者唐太宗也熙陵未嘗任此蓋時相蔡京不學之過宣和七年詔復置令亦虛設其



名無有除者南渡後並省不置

左僕射 右僕射掌佐天子議大政貳令之職與三省  
長官皆為宰相之任大祭祀則掌百官之警戒視滌濯  
告潔贊玉幣爵站之事自官制行不置侍中中書令以  
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侍中中書  
令職事政和中詔曰昔我神考訓迪厥官有司不能奉  
承仰惟前代以僕臣之賤充宰相之任可改左僕射為  
大宰右僕射為少宰靖康元年詔依元豐舊制復為左

右僕射南渡後置左右丞相省僕射不置

左丞 右丞掌參議大政通治省事以貳令僕射之職

僕射輪日當筆遇假故則以丞權當筆知印大祭祀酌  
獻薦饌進熟則受爵酒以授僕射舊班六曹尚書下官  
制行升其秩為執政元豐五年五月詔左右僕射丞合  
治省事是月御史言左右丞蒲宗孟王安禮於都堂下  
馬違法犯分安禮爭論帝前神宗是之今左右丞於都  
堂上下馬自此始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左右丞不

置

左司郎中 右司郎中 左司員外郎 右司員外郎

各一人掌受六曹之事而舉正文書之稽失分治省事

左司治吏戶禮奏鈔班簿房右司治兵刑工案鈔房而

開拆制敕御史

元豐六年都司置御史房  
主行彈糾御史案察失職

催驅封樁印

房則通治之有稽滯則以期限舉催初於都司置吏  
設案而議者謂臺郎宰掾不當目為官司遂隨省房  
分治所領之事惟置手分書奏各四人主行校定省

吏部事以下功過及遷補之事元豐七年都司御史  
房置簿以書御史六曹官糾察之多寡當否為殿最  
歲終取旨升黜紹聖元年詔都司以歲終點檢六曹  
稽違最多者具郎官姓名上省取旨二年詔御史臺  
察六曹稽緩違失者送左司籍記宣和二年左司員  
外郎王蕃奏都司以彌綸省闔為職事無不預今宰  
丞入省諸房文字填委次第呈覆自朝至于日中或昏  
暮僅絕其勢不暇一一檢閱細故而省吏徑稟宰丞

請筆以草檢命承從官齎赴郎官廳落日押字謂宜遵  
守元豐及崇寧舊法諸房各具簽帖先都事自點檢次  
郎官押訖赴宰丞請筆行下於是詔曰先帝肇正三省  
詔給舍都司以贊省務今都司寢以曠官緣省吏强悍  
敢肆侵侮自今違法事其左右司官尚書具事舉劾建  
炎三年詔減左右司郎官兩員置中書門下省檢正諸  
房公事二員至次年檢正省罷其左右司郎官依舊四  
員紹興三十二年詔尚書省吏房兵房三省樞密院機

速房尚書省刑房戶房工房三省樞密院看詳賞功房  
尚書省禮房今左右司郎官四員從上分房書擬隆興  
元年詔左右司郎官各差一員乾道六年詔權貨務都  
茶場依建炎三年指揮委都司官提領措置乾道七年  
復添置右司郎官二人 權貨務都茶場都司提轄官

一員京朝官充監場官二員京選通差掌醴茗香礬鈔引之政令

以通商賈佐國用舊制置務以通權易建炎中興又置  
都茶場給賣茶引隨行在所權貨務置場雖分兩司而

提轄官監官並通街管幹外置建康鎮江務場並冠以  
行在為名以都司提領不係戶部經費建康鎮江續分

隸總領所開禧初以總領所侵用儲積錢令徑隸提領  
所乾道七年提領所置幹辦官一員右提轄官與雜買  
務雜賣場文思院左藏東西庫提轄並稱四轄外補則  
為州內遷則為寺監丞簿亦有徑為雜監司或入三館

乾道間權市舶左藏王揖除坑務王種除  
治鑄錢司淳熙間熊克自文思除校書郎紹熙以後

往往更遷六院官或出為添倅有先後輕重之異焉左

藏封樁庫

都司提領

監官一員監門官一員淳熙九年以都

司提領初初非奉親與軍須不支後或撥入內庫或以供宮廷諸費亦以備振恤之用

提舉修敕令自熙寧初編修三司令式命宰臣王安石提舉是後皆以宰執為之詳定官以侍從之通法令者充舊制二員宣和中增至七員靖康初減為三員刪定官無常員先是嘗別修一司敕命大觀三年詔六曹刪官併入詳定一司敕令所為一局



制置三司條例司掌經畫邦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  
利熙寧二年置以知樞密院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  
為之而蘇轍程顥等亦皆為屬官未幾升之相乃言條  
例者有司事爾非宰相之職宜罷之帝欲併歸中書安  
石請以樞密副使韓絳代升之焉三年判大名府韓琦  
言條例司雖大臣所領然止是定奪之所今不關中書  
而徑自行下則是中書之外又有一中書也五月罷歸  
中書

三司會計司熙寧七年置於中書以宰相韓絳提舉先是絳言總天下財賦而無考較盈虛之法乃置是司既而事多濡滯八年絳坐此罷相局亦尋廢

編修條例司熙寧初置八年罷

經撫房專治邊事宣和四年宰臣王黼主伐燕之議置于三省不復以關樞密院六年罷

提舉講議司崇寧元年七月詔如熙寧條例司故事都省置講議司以宰相蔡京提舉侍從為詳定官卿監為

參詳官又置檢討官凡宗室冗官國用商旅鹽鐵賦調

尹牧每一事各三人主之

時又分武備一房別為樞密院講議司三年三月知樞密

院事蔡卞奏罷

三年四月結局宣和六年又於尚書省置講議

司十二月命太師致仕蔡京兼領聽就私第裁處仍免簽書

儀禮局大觀元年詔於尚書省置以執政兼領詳議官二員以兩制充應凡禮制本末皆議定取旨政和三年五禮議注成罷局

禮制局討論古今宮室車服器用冠昏喪祭沿革制度  
政和二年置於編類御筆所有詳議司詳議官宣和二  
年詔與大晟府製造所協聲律官並罷

宋史卷一百六十一

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考證

職官志一冊后則奉寶以授司徒國朝以秩高罕除○  
秩監本訛秋從通考改正

十月詔倣六典置諫官員○臣開鼎按下文云國家倣  
近古之制置諫官六員則員字上應有六字

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考證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五千七百九十

史部

宋史卷一百六十二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托克托等修

職官志第一百一十五

職官二

樞密院  
三司使

宣徽院  
翰林學士院

侍讀侍講

崇政殿說書

諸殿學士

諸閣學士

諸修撰直閣

東宮官

王府官

樞密院掌軍國機務兵防邊備戎馬之政令出納密命

以佐邦治凡侍衛諸班直內外禁兵招募閱試遷補屯  
戍賞罰之事皆掌之以升揀廢置揭帖兵籍有調發更  
戍則遣使給降兵符除授內侍省官及武選官將領路  
分都監緣邊都巡檢使以上大事則稟奏其付授者用  
宣小事則擬進其付授者用劄先具所得旨關門下省  
審覆面得旨者爲錄白批奏得畫者爲畫旨並留爲底  
惟以白紙錄送皆候報施行其被御寶批旨者即送門  
下省繳覆應給誥者關中書省命詞即事干大計造作



支移軍器及除都副承旨三衙管軍三路沿邊帥臣大  
僕寺官文臣換右職仍同三省取旨宋初循唐五代之  
制置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為二府院在中  
書之北印有東院西院之文共為一院但行東院印而  
職事條目頗多神宗初政廼省其務之細者歸之有司  
而增置審官西院專領閣門祇候以上至諸司使差遣  
官制行隨事分隸六曹專以本兵為職而國信民兵牧  
馬總領仍舊隸焉舊分四房曰兵曰吏曰戶曰禮至是

釐正凡分房十其後又增支馬小吏二房凡房十有二  
曰北面房掌行河北河東路吏卒北界邊防國信事曰  
河西房掌行陝西路麟府豐嵐石隰州保德軍吏卒西  
界邊防蕃官曰支差房掌行調發軍湖北路邊防及京  
東京西江淮廣南東路吏卒遷補殿侍選親事官曰在  
京房掌行殿前步軍司事支移兵器川陝路邊防及畿  
內福建路吏卒軍頭皇城司衛兵曰教閱房掌行中外  
校習封樁闕額請給催督驛遞及湖南路邊防曰廣西

房掌行招軍捕盜賞罰廣南西路邊防及兩浙路吏卒而禁軍轉員則各隨其房之所領兵額治之曰兵籍房掌行諸路將官差發禁兵選補衛軍文書曰民兵房掌行三路保甲弓箭手曰吏房掌行差將領武臣知州軍路分都監以上及差內侍官文書曰知雜房掌行雜務曰支馬房掌行內外馬政并坊院監牧吏卒牧馬租課曰小吏房掌行兩省內臣磨勘功過叙用大使臣已上歷任事狀及校尉以上改轉遷遣吏三十有八逐房副

承旨三人主事五人守闕主事二人令史十三人書令

史十五人元祐既勅支馬小吏二房增令史為十四人

書令史十九人勅正名帖房十八人大觀增逐房副承

旨為五人勅守闕書令史三人增正名二十八人中書

密院既稱二府每朝奏事與中書先後上殿慶歷中二

邊用兵知制誥富弼建言邊事係國安危不當專委樞

密仁宗以為然即詔中書同議諫官張方平亦言中書

宜知兵事乃以宰相呂夷簡章得象並兼樞密使熙寧

初滕甫言中書密院議邊事多不合趙明與西人戰中書賞功而密院降約束郭逵脩堡柵密院方詰之而中書以下褒詔願大臣凡戰守除帥議同而後下神宗善之元祐四年知樞密院安燾以母憂去職樞密院官偶獨員諫議大夫梁燾司諫劉安世言國朝草五代之弊文武二柄未嘗專付一人乞依故事命大臣兼領靖康元年知樞密院事李綱言在祖宗之時樞密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諸軍率臣主兵柄各有分守所以維持軍政

萬世不易之法自童貫以領樞密院事為宣撫使既主  
兵權又掌兵籍虎符今日不可不戒乞將團結到勤王  
正兵並付制置使行營司兵付三衙從之

樞密使 知院事 同知院事 樞密副使 簽書院

事 同簽書院事 樞密使知院事佐天子執兵政而

同知副使簽書為之貳凡邊防軍旅之常務與三省分  
班稟奏事干國體則宰相執政官合奏大祭祀則迭為  
獻官國初官無定制有使則置副有知院則置同知院

資淺則用直學士簽書院事熙寧元年文彥博呂公弼  
為使韓維邵亢為副使時陳升之三至樞府神宗欲稍  
異其禮乃以為知院事於是知院與副使並置元豐五  
年將改官制議者欲廢密院歸兵部帝曰祖宗不以兵  
柄歸有司故專命官以統之互相維制何可廢也於是  
得不廢帝又以樞密聯職輔弼非出使之官乃定置知  
院同知院二人副使悉罷元祐初復置簽書院事仍以  
樞密直學士充同簽書樞密院事治平末以殿前都虞

候郭逵為之又以逵判渭州帝初即位中丞王陶御史  
呂景等皆言之逵歸改除宣徽南院使知鄆州自是不  
復置政和六年以內侍童貫權簽書樞密院河西北面  
房事七年貫宣撫陝西河東北三路帶同簽書樞密院  
既而詔元豐官制即無同簽書樞密院事改為權領樞  
密院然簽書院事元豐亦未嘗置宣和元年詔童貫領  
樞密院事後復以鄭居中為之建炎初置御營司以宰  
相為之使四年罷以其事歸樞密院機速房命宰相范



宗尹兼知樞密院紹興七年詔樞密本兵之地事權宜重可依故事置樞密使以宰相張浚兼之又詔立班序立依宰相例其後或兼或否至開禧以宰臣兼使遂為永制使與知院同知副使亦或並除其簽書同簽書並為端明殿學士恩數特依執政或以武臣為之亦異典也

都承旨 副都承旨掌承宣旨命通領院務若便殿侍立閱試禁衛兵校則隨事敷奏承所得旨以授有司蕃

國入見亦如之檢察主事以下功過及遷補之事都承  
旨舊用院吏遞遷熙寧三年始以東上閤門使李評為  
之又以皇城使李綬為之副更用四人自評綬始是月  
詔都承旨副都承旨見樞密副使如閤門使禮五年以  
同脩起居注曾孝寬兼都承旨參用儒臣自孝寬始元  
豐四年客省使張誠一為都承旨都承旨復用武臣自  
誠一始元祐初復以文臣為都承旨其後以待制充元  
符三年王師約為都承旨左司諫陳瓘言神考以文臣

為都承旨其副則參求外戚武臣之可用者今師約未  
歷邊任擢置樞屬掾文臣之位甚非神考設官之意至  
崇寧以後專用武臣建炎四年高宗在會稽以武臣辛  
道宗為都承旨頗用事紹興元年道宗既免乃詔依元  
祐職制都承旨以兩制為之如未曾任侍從之人即依  
權侍郎法又或加學士待制修撰貼職乾道初再用武  
臣自張說始淳熙九年都承旨復用士人自蕭燧始副  
都承旨文武通除

檢詳官熙寧四年置視中書檢正官元豐初定以三員  
及改官制置之建炎三年復置檢詳兩員叙位在左右  
司之下紹興二年減一員

計議官四員建炎四年罷御營使司併歸樞密院為機  
速房隨司減罷屬官置幹辦官四員詔並改為計議官  
至紹興十一年減罷

編修官隨事置無定員以本院官兼者不入銜熙寧三  
年以王存顧臨等同編修經武要略兼刪定諸房例冊

初擬都副承旨提舉神宗謂存等皆館職不欲令承旨  
提舉詔改為管幹紹聖四年編修刑部軍馬司事令都  
副承旨兼領政和七年編修北邊條例又別置詳覆官  
講議司崇寧元年以尚書省講議武備房歸樞密院置  
以知院蔡卞提舉三年卞奏武備本院諸房可行不必  
專局乃罷之紹興置編修官二員監三省樞密院門舊  
係差小使臣及內侍官充嘉定六年詔以曾經作縣通  
判資序人充小使臣省罷內侍官改以三省樞密院門

機察官繫銜

主管三省樞密院架閣文字一員嘉定八年置以選人  
京朝官通差

三省樞密院激賞庫三省樞密院激賞酒庫監官各二  
人初以武臣嘉泰未始易以選人二庫並因紹興用兵剗以備邊後兵

罷專以備堂東兩厨應干宰執支遣若朝廷軍期急速  
錢物金帶以備激擣諸軍將帥告命綾紙以備科撥調  
遣等用省院府吏胥之給亦具焉

御營使 提舉修政局 制國用使 都督諸路軍馬

中興多以宰相兼領兵政財用之事而執政同預焉因  
事朔名未久造罷可以不書以其關宰相設施因記其  
名稱本末附見焉建炎元年置御營司以宰相為之使  
仍以執政官兼副使其屬有參贊軍事以待從官兼提  
舉一行事務以大將兼其將佐有都統制及五軍統制  
以下官初以總齊行在軍中之政三年詔御營使司止  
管行在五軍營皆事務其餘應干邊防措置等事釐正

歸三省樞密院四年詔自今宰相兼知樞密院事罷御營使時臣僚言宰相之職無所不統本朝沿五代之制政事分為兩府兵權付於樞密比年又置御營使是政出於三也請罷御營司以兵權付之密院而以宰相兼知庶幾可以漸議兵政故罷使及官屬以其事歸密院為機速房至紹興二十九年九月詔祖宗舊制樞密院即無機速房合行減罷

紹興三十一年金主亮來攻帝將臨江視師其冬以和義郡王

楊存中為御營宿衛使兵罷復免明年孝宗即位又以御營使命之然但自名一司掌殿前忠勇等軍非復建



炎之比未幾而罷存  
中非宰執附見于此  
紹興二年詔置修政局令百官條

具修車馬備器械命右相秦檜提舉參知政事同領之

其下有參詳官一人侍從為之參議官二人檢討官四

人卿郎為之如講議司故事三月而罷局乾道四年詔

理財之要裕財為重自今宰相可帶兼制國用使參政

可同知國用事

先是臣僚言近以宰相兼樞密院蓋欲使宰相知兵也宰相今雖知兵而財穀

出入之原宰相猶未知也望法李唐之制委宰相兼領三司使職事財穀出納之大綱宰相領之於上而戶部

治其凡故有是命

五年二月罷國用司八年詔官制已定丞相

事無不統所有國用一司與參知政事並不兼帶嘉泰四年詔遵孝宗典故宰相兼國用使參知政事同知國

用事仍於侍從卿監中擇二人充屬官右丞相陳自強

兼國用事參知政事兼知樞密院事費士寅參知政事

張巖兼同知國用事以兵部侍郎薛叔似兼參計官大府卿陳景思同參計官先是臣僚

言今日財計非錢穀不足可憂而滲漏日滋之為可慮也周家以冢宰制國用而唐亦以宰相兼領度支是知財賦國家之大計其出入之數有餘不足為大臣者皆所當知庶可節以制度關防欺隱宜畧倣祖宗遺意命大臣兼提領天下財賦從之  
陳自強罷亦廢 紹興五年制以左通

議大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  
事趙鼎左政奉大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兼知樞密院事張浚都督諸路軍馬未幾浚暫往江上  
措置邊防至七年秋廢罷其餘宰臣執政開府于外者  
別載于篇

編修勅令所

提舉

宰相兼

同提舉

執政兼

詳定

侍從官兼

刪定官

就職事官內差兼

掌裒集詔旨纂類成書紹興十二

年罷乾道六年復置詳定一司勅命所以右丞相虞允

文提舉參知政事梁克家同提舉淳熙十五年省罷紹熙二年復置局慶元二年復置提舉以右丞相余端禮兼同提舉以參知政事京鏜兼仍以編修勅令所為名宣徽院

宣徽南院使 北院使 掌總領內諸司及三班內侍之籍郊祀朝會宴饗供帳之儀應內外進奉悉檢視其名物舊制以檢校為使或領節度及兩使留後闕則樞密副使一人兼領二使亦有兼樞密副使簽書樞密院

者南院資望比北院頗優然皆通掌止用南院印二使

共院而各設廳事其吏史則有都勾押官勾押官各一

人前行三人後行十二人分掌四案一曰兵案二曰騎

案

主賜羣臣新史及掌諸司使至崇班內侍供奉官諸司工匠兵卒之名籍及三班而下遷補假故鞫劾之

事

三曰倉案

掌春秋及聖節大宴節度使迎授恩賜上元張燈四時祠祭及契丹朝貢內廷學士

赴上並督其供帳內外進奉視其名物教坊伶人歲給衣帶專其奏覆

四曰胄案

掌郊祀御殿朝

謁聖容賜酺國忌供帳之事諸司使副三班使臣別籍分產司其條制頒諸司工匠休假之

故事與

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以先後入叙位熙

寧四年詔位參政樞副同知下著為令九年詔今後遇以職事侍殿上或中書樞密院合班問聖體及非次慶賀並特序二府班官制行罷宣徽院以職事分隸省寺而使號猶存 初吏部尚書王拱辰治平中知大名府神宗即位拜太子少保明年檢校太傅改宣徽北院使尋遷南院立班序位視簽樞元豐六年拱辰除武安軍節度使再任自此遂罷使名不復除獨太子少師張方平許依舊領南院使致仕哲宗即位始遷太子太保而

罷使名元祐三年復置南北院使儀品恩數如舊制六年以馮京為南院使而方平亦復使名中書舍人韓川言祖宗設此官禮均二府以待勲舊未嘗帶以致仕且宣徽武官也宮保文官也不宜混并不聽方平亦固辭不拜七年馮京亦以使致仕紹聖三年議者言官名雖復而無所治之事乃罷之南渡以後不復再置

三司使

使 副使 判官 鹽鐵使 度支使 戶部使

三部副使 三部判官

三司之職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戶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為計相其恩數廩祿與參樞同太平興國八年分置三使淳化四年復置使一員總領三部又分天下為十道曰河南河東關西劍南淮南江南東西兩浙廣南在京東曰左計京西曰右計置使二員分掌俄又置總計使判左右計事左右計使判十道事凡



干涉計度者三使通議之五年罷十道左右計使復置

三部使咸平六年罷三部使復置三司一員闕正使則

以給諫以上權使事使一人以兩省五品以上及知制

誥雜學士學士充亦有輔臣罷政出外召還充使者使

闕則有權使事又闕則有權發遣公事掌邦國財用之

大計總鹽鐵度支戶部之事以經天下財賦而均其出

入焉凡奏事及大事悉置案奏牒常事止置案太平興國初以賈琰為三司副使七年以侯陟王明同判

三司遂鹽鐵掌天下山澤之貨關市河渠軍器之事以

資邦國之用 度支掌天下財賦之數每歲均其有無

制其出入以計邦國之用 戶部掌天下戶口稅賦之

籍權酒工作衣儲之事以供邦國之用 副使以員外

郎以上歷三路轉運及六路發運使充 判官以朝官

以上曾歷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充 三部副使各一

人通簽逐部之事 舊以員外郎以上充端拱初省淳化三年復置又省至道初又置真宗即

位副使遷官遂罷 三部判官各三人分掌逐案之事 舊

之咸平六年復置 朝官充國初承舊制每部判官一人乾德四年三部各置推官一人太平興國三年諸案置推官或巡官以朝

官充四年三司止置判官一人推官三人及分十道二計各置判官一人五年廢十道三部各置判官二人

三部各有孔目官一人都勾押官一人勾覆官四人

鹽鐵分掌七案一曰兵案

掌衙司庫將大將四排岸司兵卒之名籍及庫務月帳吉

凶儀制官吏宿直諸州衙吏胥吏之遷補本司官吏功過三部胥吏之名帳及刑獄造船捕盜亡逃絕戶資產

禁錢景德二年併

二曰胄案

掌修護河渠給造軍器之名物及軍器作坊弓弩院

度支案為刑案

諸務諸季料藉

三曰商稅案四曰都鹽案五曰茶案六曰鐵案

掌金銀銅鐵朱砂白礬綠礬石炭錫鼓鑄

七曰設案

掌甸設節料齋錢餐錢羊豕米麩薪炭陶器等

物度支分掌八案一曰賞給案

掌諸給賜賻贈例物口食內外春冬衣時服綾

羅紗穀綿布鞋席紙染料  
市舶權物務三府公吏

二曰錢帛案

掌軍中春冬衣百官奉祿左藏

錢帛香

三曰糧料案

掌三軍糧料諸州芻粟給受諸軍校口食御河漕運商人飛錢

四

藥權易

曰常平案

掌諸州平糴大中祥符七年置主吏七人

五曰發運案

掌汴河廣濟蔡河漕

運橋梁折

六曰騎案

掌諸坊監院務飼養牛羊馬畜及市馬等

七曰斛斗案

斛三稅

掌兩京倉廩詹積計度東

八曰百官案

掌京朝幕職官奉料祠祭禮物

京糧料百官祿粟厨料

諸州驛料

戶部分掌五案一曰戶稅案

掌夏稅

二曰上供案

掌諸

州上供

三曰修造案

掌京城工作及陶瓦八作排岸作坊諸庫簿帳勾校諸州營壘官廨

錢帛

橋梁竹

四曰麴案

掌權醕官麴

五曰衣糧案

掌勾校百官諸軍諸司奉料春

木蒹葭

冬衣祿粟茶鹽  
糗醬儉糧等

三部諸案並與本部都孔目官以下分

掌 三部勾院判官各一人以朝官充掌勾稽天下所

申三部金穀百物出納帳籍以察其差殊而關防之鹽

鐵院度支院戶部院勾覆官各一人

都磨勘司

端拱九年

置 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覆勾三都帳籍以驗出入

之數 都主轄支收司

淳化三年置

判官司以判磨勘司官

兼掌官物已支未除之數候至所受之處附籍報所由  
司而對除之天下上供物至京即日奏之納畢取其鈔

以還本州 拘收司咸平四年置以判磨勘司兼掌凡支收

財利未結絕者籍其名件而督之 都理欠司雍熙二年三部

各置理欠有勾簿

司景德四年廢 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理在京及

天下欠負官物之籍皆立限以促之 都憑由司以判

都理欠司官兼掌在京官物支破之事凡部支官物皆

覆視無虛謬則印署而還之支訖復據數送勾而銷破

之 開拆司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受宣勅及諸州

申牒之籍發放以付三部兼掌發放勾鑿催驅受事

發放司掌受三司帖牒而下之

太平興國年中置

勾鑿司掌勾

校三部公事簿帳

催驅司掌督京城諸司庫務末帳

京畿倉場庫務月帳憑由送勾及三部支訖內外奉祿之事 受事司掌諸處解送諸色名籍以發付三部

衙司管轄官二人以判開拆司官及內侍都知押班充掌大將軍將名籍第其勞而均其役使 勾當公事官

二員以朝官充掌分左右廂檢計定奪點檢覆驗估剝之事 三司推勘公事一人以京朝官充掌推劾諸部

公事 勾當諸司馬步軍糧料院官各一人以京朝官

充掌文武官諸司諸軍給受奉料批書券歷諸倉庫案  
驗而廩賦之 勾當馬步軍專勾司官一人以京朝官

充舊以三班掌諸軍兵馬逃亡收併之籍諸司庫務給  
受之數審校其欺詐批歷以送糧料院 以上並屬三  
司使元豐官制行罷三司使並歸戶部

翰林學士院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

知制誥

直學士院



翰林權直 學士院權直 掌制誥詔令撰述之事凡

立后妃封親王拜宰相樞密使三公三少除開府儀同  
三司節度使加封加檢校官並用制賜大臣大中大夫  
觀察使以上用批答及詔書餘官用勅書布大號令用  
御札戒勵百官曉諭軍民用勅榜遣使勞問臣下口宣  
凡降大赦曲赦德音則先進草大詔命及外國書則具  
本取旨得畫亦如之凡拜宰相及事重者晚漏上天子  
御內東門小殿宣召面諭給筆札書所得旨稟奏歸院

內侍鎖院門禁止出入夜漏盡具詞進入遲明白麻出閣門使引授中書中書授舍人宣讀其餘除授并御札但用御寶封遣內侍送學士院鎖門而已至於赦書德音則中書遣吏持送本院內侍鎖院如除授焉凡撰述皆寫畫進入請印署而出中書省熟狀亦如之若已畫旨而未畫及舛誤則論奏貼正凡宮禁所用文詞皆掌之乘輿行幸則侍從以備顧問有獻納則請對仍不隔班凡奏事用榜子關白三省樞密院用諮報不名凡初

命為學士皆遣使就第宣詔旨召入院上日勅設會從  
官宥以樂元豐中始命佩魚自蒲宗孟始見執政議事  
則繫鞵蓋與侍從異禮也政和三年強淵明請以前後  
所被旨及案例修為本院勅令格式五年御書摛文堂  
榜賜學士院靖康元年吳玠等奏大禮鎖院麻三道以  
上係雙學士宿直分撰乞依故事從之一承旨不常置  
以學士久次者為之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  
學士俱闕他官暫行院中文書謂之權直自國初至元

豐官制行百司事失其實多所釐正獨學士院承唐舊  
典不改乾道九年崔敦詩初以秘書省正字兼翰林權  
直淳熙五年敦詩再入院議者以翰林乃應奉之所非  
專掌制誥之地更爲學士院權直後復稱翰林權直然  
亦互除不廢權正或至三人

翰林侍讀學士 太宗初以著作佐郎呂文仲爲侍讀  
眞宗咸平二年以楊徽之夏侯嶠並爲翰林侍讀學士  
始建學士之職其後馮元爲翰林侍讀不帶學士又以

高若訥為侍讀不加別名但供職而已天禧三年張知

白為刑部侍郎充翰林侍讀學士知天雄軍府侍讀學

士外使自知白始元豐官制廢翰林侍讀侍講學士不

置但以為兼官然必侍從以上乃得兼之其秩卑資淺

則為說書歲春二月至端午日秋八月至長至日遇隻

日入侍邇英閣輪官講讀元祐七年復增學士之號元

符元年省去建炎元年詔可特差侍從官四員充講讀

官遇萬機之暇令三省取旨就內殿講讀充宮觀兼侍

讀元豐八年五月資政殿大學士呂公著兼侍讀提舉

中太乙宮兼集禧觀公事七月韓維兼侍讀提舉中太

乙宮元祐元年端明殿學士范鎮致仕提舉中太乙宮

兼集禧觀公事兼侍讀不赴六年馮京兼侍讀充太乙

宮使未幾乞致仕不允仍免經筵進讀中興以來如朱

勝非張浚謝克家趙鼎万俟卨並以萬壽觀使兼侍讀

隆興元年張燾以萬壽觀湯思退以醴泉觀並侍讀乾

道五年劉章以佑神觀兼焉 臺諫兼侍讀自慶曆以

來臺丞多兼侍讀諫長未有兼者紹興十二年春方俟  
高以中丞羅汝楨以諫議始兼侍讀自後每除言路必  
兼經筵矣

翰林侍講學士 咸平二年國子祭酒邢昺為侍講學  
士其後又以馬宗元為侍講不加別名但供職而已景  
德四年以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知曹州侍講學士外使  
自昺始故事自兩省臺端以上兼侍講元祐中司馬康  
以著作佐郎兼侍講時朝議以文正公之賢故特有是

命紹興五年范冲以宗卿朱震以秩少並兼蓋殊命也  
乾道六年張拭始以吏部員外郎兼蓋中興後庶官兼  
侍講者惟此三人若紹興二十五年張扶以祭酒隆興  
二年王佐以檢正乾道七年林憲以宗卿入經筵亦兼  
侍講者蓋扶本以言路兼說書就升其秩佐時攝版曹  
憲嘗為右史且有舊例故稍優之 臺諫兼侍講慶曆

二年召御史中丞賈昌朝侍講邇英閣故事臺丞無在  
經筵者仁宗以昌朝長於講說特召之神宗用呂正獻



亦止命時赴講筵去學士職中興後王賓為御史中丞  
見請復開經筵遂命兼講自後十五年間繼之者惟王  
唐徐俯二人皆出上意紹興十二年則万俟卨羅汝楫  
紹興二十五年則正言王珉殿中侍御史董德元並兼  
侍講非臺丞諫長而以侍講為稱又自此始其後猶或  
兼說書臺官自尹穡隆興二年五月諫官自詹元宗乾  
道九年十二月後並以侍講為稱不復兼說書矣 宮  
觀兼侍講國初自元豐以來多以宮觀兼侍讀乾道七

年竇文待制胡銓除提舉祐神觀兼侍講是日以宰執  
進呈虞允文奏曰胡銓早歲一節甚高不宜令其遽去  
朝廷帝曰銓固非他人比且除在京宮觀留侍經筵故  
有是命

崇政殿說書

掌進讀書史講釋經義備顧問應對學

士侍從有學術者為侍講侍讀其秩卑資淺而可備講  
說者則為說書仁宗景佑元年正月命賈昌朝趙希言  
王宗道楊安國並為崇政殿說書日輪二員祇候初侍

講學士孫奭年老乞外因薦昌朝等至是特置此職以命之慶厯二年以趙師民預講官復為崇政殿說書不兼侍講元祐間程頤以布衣為之然范祖禹乃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司馬康又嘗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前此未有也崇寧中初除說書二人皆以隱逸起蔡卞呂攽仍遂其性詔以仕服隨班朝謁入侍渡江後尹焞初以秘書兼之中間王十朋范成大皆以郎官兼亦殊命也近事侍從以上兼經筵則曰侍講庶官則曰崇政殿說書

故左史兼亦曰侍講紹興十二年万俟卨羅汝楨並兼  
講讀蓋秦梓時已兼說書便於傳道秦熺復繼之每除  
言路必預經筵檜死始罷慶元後臺丞諫長暨副端正  
言司諫以上無不預經筵者正言兼說書自端明巫伋  
始副端兼說書自端明余堯弼始察官兼說書自少卿  
陳夔始修注兼說書自朱震始修注官多得兼侍講開  
禧三年十一月王簡卿知諫院為左史仍兼崇政殿說  
書言者以為不可罷之

觀文殿大學士 學士之職資望極峻無吏守無職掌  
惟出入侍從備顧問而已觀文殿即舊延恩殿慶曆七  
年更名皇祐元年詔置觀文殿大學士寵待舊相今後  
須會任宰相乃得除授時賈昌朝由使相右僕射觀文  
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觀文殿置大學士自昌朝始三  
年詔班在觀文殿學士之前六尚書之上自是曾任宰  
相者出必為大學士熙寧中韓絳宣撫陝西河東得罪  
罷守本官四年用明堂赦授觀文殿學士宰相不為大

學士自絳始中興後非宰相而除者自紹興二十年蔡  
禧始禧知樞密院郊祀大禮使禮成以學士遷且視儀  
揆路非典故也乾道四年汪澈舊以樞密使為學士遷  
九年王炎以樞密使為西川安撫使除至慶元間趙彥  
逾自工部尚書為端明殿學士直以序遷至馬曾為宰  
相而不為大學士者自紹興元年范宗尹始

觀文殿學士 觀文殿本隋煬帝殿名國初為文明殿

學士慶曆七年宋庠言文明殿學士稱呼正同真宗謚

號兼禁中無此殿額其學士理自當罷乞擇見今正朝  
或秘殿以名學士易之乃詔改為紫宸殿學士以參知  
政事丁度為之時學士多以殿名為官稱丁遂稱曰丁  
紫宸八年御史何郟以為紫宸不可為官稱於是改延  
恩殿為觀文殿即殿名置學士仍以度為之自後非曾  
任執政者弗除熙寧中王韶以熙河功元豐中王陶以  
宮僚雖未歷二府亦除是職蓋異恩也然韶猶兼端明  
殿龍圖學士云

資政殿大學士 資政殿在龍圖閣之東序景德二年

王欽若罷參政真宗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在翰林

學士下十二月復以欽若為資政殿大學士班文明殿

學士之下翰林學士承旨之上資政殿置大學士自欽

若始自欽若班翰林承旨上一時以為殊寵祥符初向

敏中以前宰相再入為東京留守復加此職自是訖天

聖末二十餘年不以除人明道元年李迪知河陽召還

始再命之景祐四年王曾罷相復除二十年間除三人



皆前宰相也宋庠罷參知政事仁宗眷之厚因加此職  
自欽若後非宰相而除者惟庠一人康定二年右正言  
梁適請遵先朝故事定以員數於是詔大學士置二員  
學士三員紹興十年鄭億年歸自偽齊除資政殿二年  
加大學士許出入如二府儀億年未嘗秉政十五年秦  
熈自翰林學士承旨為資政詔立班恩數同執政十六  
年秦檜弟梓以端明卒于湖州進大資致仕恤典同參  
政是後從臣自端明視政府而序進者遂為常矣

端明殿學士 端明殿即西京正衙殿也後唐天成元

年明宗即位之初四方書奏命樞密使安重誨進讀惜  
於文義孔循獻議始置端明殿學士命馮道趙鳳俱以  
翰林學士充班在翰林學士上後有轉改止於翰林學  
士內選任初如三館例職在官下趙鳳轉侍郎諷任圜  
特移職在官上後遂為故事宋太宗初以程羽為之後  
隨殿名改為文明殿學士慶厯中改為紫宸後又改為  
觀文明道二年改承明殿為端明殿復置端明殿學士

以翰林侍讀學士宋綬為之在翰林學士之下自明道  
訖元豐無前執政為之者僅以侍學士之久次者元豐  
中以前執政為之自曾孝寬始以見任執政為之自王  
安禮始政和中嘗改為延康殿建炎二年都省言延康  
殿學士舊係端明殿學士詔依舊後拜簽樞者多領焉  
總閣學士直學士 宋朝庶官之外別加職名所以厲  
行義文學之士高以備顧問其次與論議典校讐得之  
為榮選擇尤精元豐中修三省寺監之制其職並罷滿

歲補外然後加恩兼職直龍圖閣省寺監掌貳補外或  
領監司帥臣則除之待制雜學士給諫以上補外則除  
之係一時恩旨非有必得之理元祐二年詔復增館職  
及職事官並許帶職尚待二年加直學士中丞侍郎給  
舍諫議通及一年加待制紹聖三年詔職事官罷帶職  
非職事之官仍舊中興後學士率以授中司列曹尚書  
翰林學士之補外者權尚書給諫侍郎則帶直學士待  
制焉

龍圖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大中祥符中建在會慶殿西偏北連禁中閣東曰資政殿西曰述古殿閣上以奉太宗御書御製文集及典籍圖書寶瑞之物及宗正寺所進屬籍世譜有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等官

學士大中祥符三年置以杜鎬為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上六年詔結銜在本官之上 直學士景德四年置以杜鎬為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下祥符六年詔結銜在本官之上 待制景德元年置以杜鎬戚繪為之並依舊

充職四年詔班在知制誥下並赴內殿起居自改官制為學士初復之職或知制誥平出除之

天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天禧四年建在會慶

殿之西龍圖閣之北明年仁宗即位修天章閣畢以奉安真宗御製東曰羣玉殿西曰藥珠殿北曰壽昌殿南曰延康殿內以桃花文石為流栝之所以在位受天書祥符改曰天章取為章于天之義天聖八年置待制慶曆七年又置學士直學士又有侍講學士慶曆七年初

置在龍圖閣學士之下學士罕以命人迄仁宗世纔王  
執一人秦堪自顯謨閣進直天章閣以稱呼非便辭詔  
改龍圖自是天章不為帶職 直學士慶厯七年初置  
天章閣直學士在龍圖閣直學士之下 待制天聖八

年初置寓直於秘閣與龍圖通宿尋命范諷鞠詠充職  
中興後圖籍符瑞寶玩之物若國史宗正寺所進屬籍  
獨藏于天章閣祖宗御容潛邸旌節亦安奉焉

寶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閣在天章閣之東西

序羣玉藻珠殿之北即舊壽昌閣慶厯改曰寶文嘉祐八年英宗即位詔以仁宗御書御集藏于閣命王珪撰記立石治平四年神宗即位始置學士直學士待制恩賜如龍圖英宗御書附于閣 學士治平四年初置以呂公著兼 直學士治平四年初置以邵必為之 待制治平四年初置

顯謨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元符元年曾布鄧洵仁各申請建閣詔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撰閣名五以聞



遂建閣藏神宗御集以顯謨為名徽宗建中靖國元年  
詔以顯謨閣為熙明閣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續奉旨  
仍以顯謨為額崇寧元年詔顯謨閣學士直學士待制  
如三閣故事序位在寶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之下學  
士直學士待制並建中靖國元年置

徽猷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大觀二年初建徽猷  
閣以藏哲宗御集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等官

敷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紹興十年置藏徽宗

聖製置學士等官

煥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淳熙初建藏高宗御

製十五年置學士等官

華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慶元二年置藏孝宗

御製置學士等官

寶謨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嘉泰二年置藏光宗

御製置學士等官

寶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寶慶二年置藏寧宗

御製置學士等官

顯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咸淳元年置藏理宗

御製置學士等官

集英殿修撰 國初有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直秘閣

三等政和六年始置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秘閣修

撰舊制貼職無雜壓至是因增置乃定為雜壓其集英  
修撰中興後以寵六曹權侍郎之補外者下待制一等

右文殿修撰 元祐元年許內外官帶貼職紹聖二年

詔職事官罷帶職易集賢殿學士為修撰政和六年以  
集賢院無此名其見任集賢院修撰並改為右文殿修  
撰次於集英殿修撰為貼職之高等

秘閣修撰 政和六年置以待館閣之資深者仍多由  
直龍圖閣遷焉

直龍圖閣 祥符九年以馮元為太子中允直龍圖閣  
直閣之名始此凡館閣之久次者必選直龍圖閣皆為  
擢待制之基也中興後凡直閣為庶官任藩閫監司者

貼職各隨高下而等差之

直天章閣至直顯文閣並同

直秘閣 國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爲三館皆寓崇

文院太宗端拱元年詔就崇文院中堂建秘閣擇三館

真本書籍萬餘卷及內出古畫墨跡藏其中以右司諫

直史館宋泌爲直秘閣直館直院則謂之館職以他官

兼者謂之貼職元豐以前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即試詩

賦各一而入否則用大臣薦而試謂之入館官制行廢

崇文院爲秘書監建秘閣於中自監少至正字列爲職事官罷直館直院之名獨以直秘閣爲貼職皆不試而除蓋特以爲恩數而已 故事外官除館職如秘閣校理直秘閣者必先移書在省執事叙同僚之好乃即館設盛會宴之自崇寧以來外官除館職既多此禮寢廢

東宮官

太子太師 太傅 太保 太子少師 少傅 少保  
國初師傅不常設仁宗升儲置三少各一人參政李

昉兼掌賓客及升首相遂進少傅此宰相兼宮僚之始也丁謂兼少師馮拯兼少傅曹利用兼少保是時實爲東宮官餘多以前宰執爲致仕官若太子太師太傅太保以待宰相官未至僕射者及樞密使致仕亦隨本官高下除授太子少師少傅少保以待前執政惟少師非經顧命不除若因遷轉則遞進一官至太師即遷司空天禧末皇太子同聽政乃以首相兼少師自後神宗欽宗孝宗光宗在東宮皆不置開禧三年史彌遠自詹事

入樞府乃進兼賓客已而太子侍立遂以丞相錢象祖  
兼太子少傅明年景憲太子立象祖兼少師彌遠以右  
相兼少傅未幾彌遠丁內艱象祖亦去位又明年彌遠  
起復遂兼進少師景定元年度宗升儲以賈似道爲少  
師

太子賓客 至道元年建儲初置賓客二人以他官兼  
天禧四年參政任中正樞副錢惟演參政王曾並兼太  
子賓客執政兼東宮官始此中興後不置開禧三年景



憲太子立始以執政兼賓客後復省景定元年度宗升儲以朱熠皮龍榮沈炎並兼賓客

太子詹事 仁宗升儲置詹事一人神宗欽宗升儲並

置二人皆以他官兼登位後省乾道元年莊文太子立置詹事二人踰月詔太子詹事過東宮講讀日並往陪侍七年光宗正儲位以敷文閣直學士王十朋敷文閣待制陳良翰爲太子詹事不兼他官非常制也景定元年度宗升儲以楊棟兼詹事

太子左庶子 右庶子 左諭德 右諭德 舊制不

常設儲闈之建隨宜制官以備僚窠多以他官兼領仁  
宗神宗升儲庶子諭德各置二人欽宗升儲置一人紹  
興三十二年孝宗以建王立為皇太子置庶子諭德各  
一人除右虛左乾道元年及七年各置一人開禧三年  
景憲太子立初除左虛右明年左右始並置

太子侍讀 侍講 神宗升儲始置各一人乾道淳熙

開禧各依故事並置乾道七年禮部太常寺言討論東

宮開講并節朔賀慶辭謝禮儀宮僚講讀無已行故事  
當依放講筵少殺其禮每遇講讀詹事以下至講讀官  
上堂並用賓禮參見依官職序坐皇太子正席講讀官  
迭起如延英儀講罷復位節朔不受宮僚參賀元日冬  
至詹事以下牋賀謝辭初如常見之禮後離位致詞復  
位就坐茶湯罷詹事初上參見皇太子拜皇太子答拜  
庶子等初上參見皇太子受拜庶子諭德及講讀官雖  
有坐受之禮止是五禮新儀所載蕪逐日致拜之禮近

例皆已不行或遇合致拜日更合參酌天禧至道故事

施行

按天禧二年九月五日左庶子張士遜等言臣等日詣資善堂參見皇太子得令升階例拜然後跪

受望令皇太子坐受參見詔不許至道元年皇太子每見太子賓客必先拜迎送常降階及門並從之

太子中舍人 舍人 至道天禧各置一人神宗欽宗

升儲並如舊置嘉定初除二人慶元以中舍人在舍人

上

資善堂

翊善

贊讀

直講

說書

皇太子宮小

學教授

資善堂小學教授

翊善贊讀直講皆舊制

說書而下中興以後增置 資善堂自仁宗為皇子時

為肄業之所每皇子出就外傅選官兼領元豐八年哲

宗初開講筵詔講讀官日赴資善堂以雙日講讀仍輪

一員宿直又詔三省樞密院講讀修注官錫宴於資善

堂政和元年定王嘉王出就資善堂聽讀詔宰執就見

靖康元年詔皇太子出就外傅就資善堂置學舍令國

子監供監書紹興五年孝宗封建國公出就資善堂聽

講先是宰臣趙鼎得旨於宮門內造書院至是始成以

為資善堂命儒臣為直講翊善悉如資善故事尋用趙鼎言以左史范冲充翊善右史朱震充贊讀時稱極選帝曰朕令國公見冲震必設拜蓋尊重師傅不得如此紹興十二年建國公出就外第及紹興三十年由普安郡王為皇子進封建王時皇孫皆就傳以校書郎王十朋為小學教授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詔三皇位各置說書官一員又置贊讀直講一員淳熙七年皇孫英國公始就傳詔置皇太子宫小學教授一員十六

年光宗即位皇子進封嘉王置王府贊讀翊善直講各一員慶元六年景獻太子爲福州觀察使詔令資善堂授書置小學教授二員開禧元年進封榮王仍開資善堂置贊讀直講說書官各一員又置翊善一員度宗升儲並置翊善贊讀等官

主管左右春坊事一人以內臣兼同主管左右春坊事二人以武臣兼承受官一人以內侍充仁宗神宗升儲並置中興後置官並同

太子左右衛 率府率 副率 左右司禦 率府率

副率 左右清道 率府率 副率 左右監門

率府率 副率 左右內 率府率 副率 官存而

無職司至道元年東宮置左清道率府率副率兼左春

坊謁者主贊引三年真宗即位而省天禧二年又以左

清道率郭承慶左右監門副率夏元亨兼左右春坊謁

者仁宗即位復省中興後不置惟以監門率府副率爲

環衛



親王府 傅 長史 司馬 詔議參軍 友 記室

參軍 王府教授 小學教授 傅及長史司馬有其

官而未嘗除太平興國八年諸王出閣楚王府置詔議

參軍二員翊善一員陳王府置詔議翊善各一員韓王

冀王益王置翊善各一員後又置記室及諸王府侍講

一員並以常參官兼充 其後多不置詔議翊善記室或止一員 大中祥符

九年仁宗初封壽春郡王置友二員亦以常參官兼充

天禧二年進封昇王友遷詔議仍置記室一員又皇姪

皇孫侍教南北伴讀無定數

至道初太宗以皇親子孫就講學欲置侍講之職中

書言按唐太宗改諸王侍讀爲奉諸王講讀今皇孫皇姪皆環衛之職請以教授爲名從之選京朝官通經者充其後又令王府記室翊善侍講分兼南北宅教授大中祥符三年又有侍教之名自是南北院或有伴讀

凡諸宮皆有教授初無定員是年英宗以宗室自率府副率已上八百餘人奉朝請者四百餘人而教官纔六員乃詔增置教授官凡皇族年三十已上者百一十三人置講書四員年二十以上者百十三人置講書四員年十五已上者三百九人增置教授五員年十四已下

者別置小學教授十二員并舊六爲二十七員以分教之其子弟不率教俾教授官本位尊長具名申大宗正司量行戒責教授官不職大宗正司密訪以聞舊制親賢宅置講書紹興十二年改爲府教授掌教親賢宅南班宗子淳熙十二年詔建魏惠憲王府置小學教授二員以館職兼充掌訓皇孫既長趨朝謁則不以小學名而講習如故自後皇姪皇孫皆置教授

宋史卷一百六十二

宋史卷一百六十二考證

職官志二觀文殿學士宰相不爲大學士自絳始中興  
後非宰相而除者自紹興二十年蔡熺始熺知樞密  
院郊祀大禮使禮成以學士遷○臣開鼎按通鑑紹  
興十八年三月以秦熺知樞密院事四月秦熺罷爲  
觀文殿學士則蔡字應是秦字之譌二十年應作十  
八年

宋史卷一百六十二考證

謹案卷一百六十一第八頁後二行燕王侯刊本  
訛侯據宗室傳改

第十頁前七行蓋省重字則所預者廣按前文或  
稱平章軍國重事此以平章軍國事為名故云  
省重字刊本字訛事今改

第二十九頁前五行元豐六年至案察失職二十  
字係小注刊本誤入正文今改

卷一百六十二第二十頁後七行並侍讀按並下

疑脫魚字





總校官庶吉士 臣張龍照

校對官庶吉士 臣徐如澍

謄錄監生 臣陳增

謄錄監生 臣張虎文